

## 學校體育推廣計劃 - 2025 藝術體操比賽

## 🌀 章程 🌀

1. 目的： 為曾參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藝術體操「外展訓練計劃」及「聯校專項訓練計劃」的學生，提供參與藝術體操比賽的機會；而運動員在互相切磋技術的同時，更可以鍛鍊健康的體魄。
2. 日期： 2025 年 7 月 13 日（星期日）
3. 時間： 上午 9 時至下午 7 時
4. 地點： 蕙荃體育館主場
5. 參賽組別及項目：

組別	參賽條件		項目			項目名額
A. 初級甲組	- 不接受現役聯校訓練學員報名 - 不接受指定賽事之獲獎運動員報名(詳見 6c 項)	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球操	圈操	帶操	共 208 個
B. 初級乙組		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球操		圈操	
C. 初級丙組		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球操	圈操		
D. 新秀甲組	- 只限現役聯校訓練學員(不接受現役中國香港代表隊或精英隊運動員報名)	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棒操	帶操		共 32 個
E. 新秀乙組		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圈操	棒操		
F. 新秀丙組		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球操	圈操		
備註：	1) 為有效運用資源，大會可根據各組別的實際報名情況調整名額，各參加者不得異議。 2) 如個別項目的參加人數不足 4 人或參加學校不足 3 間，大會有權取消該組別的項目。					

6. 參賽資格和限制：
- 只接受 2024/2025 年度在全日制或半日制小學就讀之學生報名
  - 學生需要以學校為報名單位(報名表格須蓋上校印)，參賽者出賽時必須為該校學生。
  - 大會不接受下列運動員參加【初級甲組】、【初級乙組】、【初級丙組】
    - 於下列賽事任何單項項目比賽，名列首 8 名的運動員：
      - 2021/2022 年度全港藝術體操公開賽 (5/12/2021)
      - 2023 年全港藝術體操分齡比賽 (15-16 & 29-30/4/2023)
      - 2023-2024 年度全港藝術體操公開賽 (4-5 & 18-19/11/2023)
      - 2024 年全港藝術體操分齡比賽 (13-14 & 27-28/4/2024)
      - 2024-2025 年度全港藝術體操公開賽 (30/11;1/12/2024 & 18-19/1/2025)
      - 2025 年全港藝術體操分齡比賽 (5-6, 12-13 & 26-27/4/2025)
    - 於下列賽事的【初級甲組】、【初級乙組】、【初級丙組】，不論任何組別，只要該項目名列首 4 名的運動員：
      - 學校體育推廣計劃 - 藝術體操比賽 2018 (14/7/2018)
      - 學校體育推廣計劃 - 藝術體操比賽 2019 (13/7/2019)
      - 學校體育推廣計劃 - 藝術體操比賽 2023 (5/8/2023)
      - 學校體育推廣計劃 - 藝術體操比賽 2024 (14/7/2024)
    - 現役藝術體操精英隊(潛能)及港隊運動員
7. 報名費用：
- |       |         |
|-------|---------|
| 比賽費用： | 每單項\$50 |
| 保險費：  | 每人\$30  |
8. 報名日期：由即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4 日 (以郵戳為準)
9. 報名須知：
- 如參賽學生超額，則以抽籤形式分配。
  - 如有需要，名額抽籤將於 2025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一樓舉行，歡迎各學校派員參觀。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將以傳真通知入選學校，落選者恕不另行通知。
  - 申請人須於相關活動截止報名日期或之前，將填妥的報名表格，連同劃線支票(抬頭請寫「中國香港體操總會」，支票背面須註明學校名稱，按以下方式提交：
    - 親身交回填妥的報名表格連同報名費的劃線支票至沙田排頭街 1-3 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 1 樓學校體育推廣小組；或
    - 郵寄填妥的報名表連同報名費用之劃線支票至沙田排頭街 1-3 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 1 樓學校體育推廣小組；或
    - 電郵報名表至 [applicationssp@lcsd.gov.hk](mailto:applicationssp@lcsd.gov.hk) 並郵寄報名費用之劃線支票至沙田排頭街 1-3 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 1 樓學校體育推廣小組。

信封面請註明「2025 藝術體操比賽」。所有電郵或郵寄的報名表及支票以本署實際收到的日期為準。恕不接受傳真報名及逾期申請。
  - 一經報名，名單將不能更改。

- f. 如學校於 2025 年 6 月 6 日或之前仍未收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確認收件通知回條》，請即致電 2601 7608 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職員聯絡。
- g. 一經取錄，報名費概不發還，比賽滿額或賽事取消除外。

10. 領隊會議：各參賽學校可派代表（老師／教練）出席領隊會議，詳情如下：

日期	時間	地點
2025 年 6 月 12 日(四)	下午 7 時	以 Zoom 線上會議形式進行

備註：屆時將進行賽程簡介及出場次序抽籤。賽程表將在會後一星期內，上載到中國香港體操總會網頁(<http://www.gahk.org.hk>)。

11. 獎項：

a. 【個人單項獎項】

- (i) 每個單項比賽中，大會將按各組別得分排列名次，首八名得分最高者可獲的獎項如下：

冠軍	亞軍	季軍	殿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獎牌乙枚				獎狀乙張			

- (ii) 凡完成任何一項套路的參賽者，可獲大會發「出席證書」。

b. 【個人全能獎項】

參賽者必須參加所屬組別的所有項目，大會將累積所有項目的比賽成績計算總分，按各組別得分排列名次，首八名得分最高者可獲的獎項如下：

冠軍	亞軍	季軍	殿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獎盃乙個				獎牌乙枚			

c. 【活力參與獎】

派出最多參加者的學校，可獲大會頒發「活力參與獎」獎狀。

12. 評分標準：個人單項

a. 【初級甲組】、【初級乙組】及【初級丙組】

比賽的球操、圈操及帶操套路會以「藝術體操新規定套路工作坊」內容為指定套路。如參賽學校欲了解套路各動作的評分內容，可瀏覽中國香港體操總會網頁 (<http://www.gahk.org.hk>)。

【新秀甲組】、【新秀乙組】及【新秀丙組】

比賽是以現時聯校專項訓練計劃的課程套路為指定套路。

如參賽學校欲了解套路各動作的評分內容，可向中國香港體操總會查詢。

- b. 起評分為 10 分，按錯誤的程度每次扣 0.1 至 0.5 分。
- c. 凡動作輕微錯誤每次扣 0.1 分，顯著錯誤每次扣 0.2 分，嚴重錯誤每次扣 0.3 分。
- d. 附加動作、代替沒有分值動作、動作方向或路線錯誤，每次扣 0.1 分。
- e. 動作與音樂不配合、器械動作欠熟練、動作欠幅度，以整套計算，每項扣 0.1 至 0.5 分。
- f. 其他評分則按 2025-2028 年度國際規則為標準。

13. 比賽須知： a. 所有比賽音樂由大會提供。

b. 參加者必須自備比賽所需的器械：

- (i) 球 — 直徑 15 至 20 厘米，重量至少 300 克
- (ii) 圈 — 直徑 60 至 90 厘米 (內圈直徑誤差可不多於 1 厘米)

- (iii) 棒 — 長度 35 至 50 厘米，重量至少 90 克 (每支)
- (iv) 帶 — 長度 4 米至 5 米或以上，重量至少 30 克
- c. 各參賽者的出場次序均由大會於領隊會議上抽籤決定，不得異議。
- d. **報到**：參賽者必須在大會編定的報到時間攜同附有相片的有效身份證明文件 (例如：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學生證或學生手冊) 前往「報到處」報到，以便大會工作人員核對其身分，如運動員無法出示證件或被發現身份不符，一律不准出賽。
- e. **召集**：召集處只限需要檢錄的參賽者及其教練/學校教師/領隊 (需佩戴「領隊證」) 進入。召集點名後，運動員未經准許不得離開，直至其比賽完成。運動員須注意宣佈員之宣佈。運動員於第一次召集時，須立即到召集處聽候點名。最後召集點名完畢後，比賽馬上開始，三次呼名不應者，即失去該項比賽權，作自動棄權論。發現如有未報名的運動員參賽，大會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
- f. **比賽場地**只限作賽的人士和佩戴「領隊證」或「監護人入場證」的人士出入，觀眾可到觀眾席觀賞賽事。每位參賽運動員限取三張「監護人入場證」(只限於比賽場地熱身區活動)。「領隊證」及「監護人入場證」必須於比賽開始前到報到處領取。
  - 請各參賽運動員之教練或學校教師/領隊，如需在比賽場區範圍內協助運動員熱身及作賽，須於 2025 年 6 月 28 日前於網上填妥〈領隊證電子申請表〉(申請連結: <https://forms.gle/rQjjiA6tB9uYRe8KA>) 以辦理申請「領隊證」手續，領隊證持有人必須年滿 16 歲，逾期恕不辦理，敬請合作。
- g. 如參賽者未能完成所有賽事，大會有權取消其獲獎資格。
- h. 賽程以即場的宣布為準。
- i. **成績申訴程序**：
  - 成績申訴必須以書面或口頭方式在司令台通知，書面申訴表可在司令台索取；
  - 通知必須在示分完成後 4 分鐘內確認，工作人員會告知其運動員 DA 及 DB 分數，並會開始計時 1 分鐘以作考慮，超過 1 分鐘則視作不申訴。當確定申訴後，並需以現金支付港幣 1,000 元作為每次申訴費用；
  - 每次申訴只能覆核以下部分：● 身體難度(DB)或 ● 器械難度(DA) (如需申訴身體難度及器械難度，需繳交港幣 2,000 元)
  - 在示分完成 4 分鐘後提出的任何通知或查詢將不予受理；
  - 收到申訴後，由高級裁判組將重新商議及評分申訴人的比賽成績及錄像；
  - 經討論後，將宣佈最終得分，並確認上訴是否成功；
  - 若上訴被駁回，則最終得分將與首次評分相同或更低，相關費用將不予退還，且不得再次上訴；
  - 若上訴成功，則可退還申訴費用。
  - E 分及 A 分不設申訴，但教練可向司令台查詢分數算式及輸入之情況。

14. 惡劣天氣安排：
- a. 如香港天文台於比賽當日報到前 2 小時，發出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環境保護署公布在舉行比賽地區的一般監察站錄得空氣質素健康指數達 10+ (屬「嚴重」健康風險級別)或教育局宣布停課，當日賽事**即告取消**，大會將會另行通知有關安排。如因天雨關係，各參賽者亦須依時向大會報到，由裁判團決定賽事是否繼續進行。
  - b. 如比賽進行期間，該活動地區的一般監察站錄得空氣質素健康指數達 10+(屬「嚴重」健康風險級別)，所有進行中的比賽須**即時停止**。
15. 其他事項：
- a. 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只作中國香港體操總會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舉辦的康體活動報名事宜、日後聯絡、統計及意見調查之用，而有關個人資料只限獲康文署和中國香港體操總會授權的人員查閱。遞交申請表後，如欲更正或查詢已遞交的個人資料，請致電 2601 7608 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學校體育推廣小組聯絡。
16. 備註：
- a. 體操運動存在一定風險。為提供保障予參加者，中國香港體操總會政策規定各參加者必須購買個人意外保險。參加者亦可按個人需要自行額外投保。
  - b. 歡迎自行影印報名表格。
  - c. 有關比賽資料〔如賽程表、運動員編號及出場次序等〕將於領隊會議後上載到中國香港體操總會網頁。
  - d. 大會有權向教練/運動員查證運動員資料，如有虛報，大會將即時取消該隊或該名運動員之參賽資格並褫奪獎牌及名次。已繳費用概不發還。
  - e. 如需在比賽場地進行拍攝，必需於賽前 2 星期以電郵向大會申請，並於比賽日到司令台登記及佩戴「攝影證」方可進行拍攝。大會有權禁止非合適人士在場進行拍攝。「攝影證」只限是次比賽專用，拍攝範圍需依照大會指示。
  - f. 如填寫資料不全，申請將不獲受理，恕不另行通知。
  - g. 報名費用，概不發還。
  - h.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之處或任何補充，本會有最終解釋權。
  - i. 大會對賽事有最終演繹權。

17. 查詢： 中國香港體操總會

電話：2504 8233

網頁：<http://www.gahk.org.hk>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電話：2601 7608

網頁：<http://www.lcsd.gov.hk/tc/ssp/index.html>

~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處，大會可隨時作出修改而無需另行通知 ~